

云南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文件

云水保监字〔2012〕3号

关于申报云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评审专家库专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办水保〔2012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的管理，更好的贯彻执行水土保持法律、法规以及水土保持标准、规范，确保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进一步提高我省水土保持方案质量，经研究，我站决定受理2012年云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的专家申请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- 1、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公正诚信，廉洁自律；
- 2、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5年以上；
- 3、熟悉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；
- 4、年龄不超过65周岁，身体健康，能胜任技术评审工作；

- 5、 专业领域包括水土保持、林学、资源环境、生态学、工程经济、水利水电工程、土建类专业等;
- 6、 非公务员和参公管理人员。

二、 申报程序和时间要求

- 1、 专家入选专家库由个人提出申请,填写专家申请表(详见附件),并附相关证明材料;在职人员应征得所在单位同意。请各申请人于2012年4月20日前将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我站,所在单位属州市及以下的由州市水务(水利)局汇总后上报省水保总站。
- 2、 各单位推荐的专家经省水利厅审核、认定通过后在“云南水利”网站上公布。

三、 联系人

水保总站 郑福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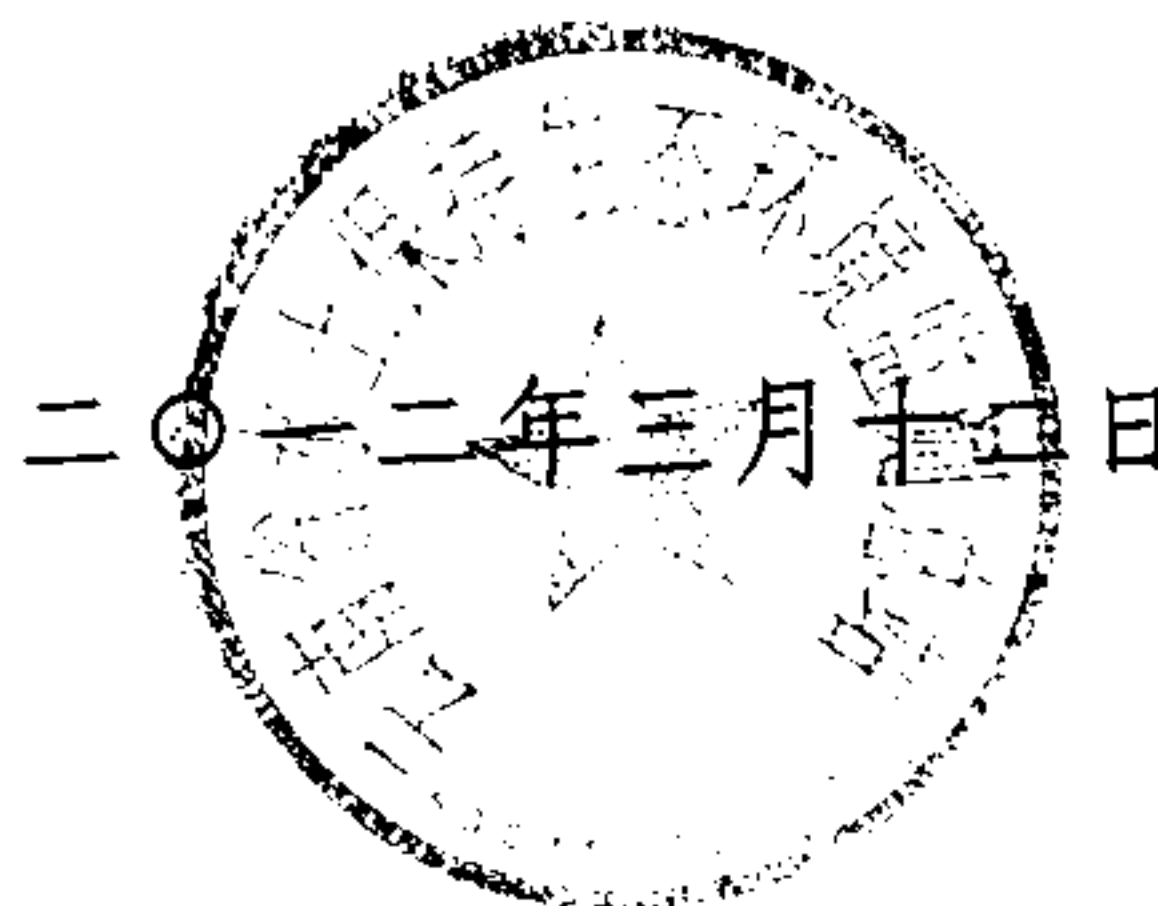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: 0871-8308989

电子邮箱: zfrkm@sohu.com

联系地址: 昆明市五华山云南省水利厅水保总站

邮政编码: 650021

附件: 云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库专家申请表
(申请表在云南省水利厅网站 www.wcb.yn.gov.cn 下载)



主题词: 水土保持 专家△ 方案评审 通知

云南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

2012年3月12日印

打印: 李 川

校对: 郑福然